

楼上阳台漏水 楼下居民遭殃

# 律师志愿者出面化解纠纷



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入户调解邻里纠纷。  
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记者 高晓刚）4月19日，在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燕欣园社区工作人员和爱心志愿者的调解下，一起因阳台下水管道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被及时化解。

4月17日一大早，燕欣园居民马先生急匆匆赶到社区，给片区网格员反映：楼上邻居家的阳台下水管道漏水，前段时间下雨时，雨水顺着管道流入楼下，造成自己居住的房屋屋顶漏水，屋内地板、床、被褥、衣服等都被水泡了，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事发后，他多次与楼上居民交涉，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原本亲密无间的两家人就此产生矛盾。无奈之下，他只好请社区出面帮忙协调解决。

了解情况后，社区工作人员和马先生前往楼上居民家查看核实漏水情况，并拍照取证。社区工作人员反复给两户居民做思想工作，分析现状，在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决定邀请燕欣园暖心为民调解志愿者工

作室的张律师来调解这起纠纷。当着张律师的面，两户居民为赔偿损失事宜再起争端，互不相让。张律师问清事情原委，采取分别劝解、化解怨气的方式进行调解，并上门查看房屋漏水情况，结合法律知识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分析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两户居民和物业共同承担费用，对阳台室外下水管道进行维修。

据了解，为了在基层治理和社区服务中做到“小矛盾不出网格，大矛盾不出社区”，燕欣园社区近期成立了暖心为民调解志愿者工作室，由德高望重的老党员和律师、退休教师等志愿者组成调解小组，负责解决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群众利益无小事，社区成立暖心为民调解志愿者工作室，就是为了及时化解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各类小摩擦和小纠纷，快速解决群众诉求，培育和谐、礼让、团结、互助等社区文明新风尚。”燕欣园社区负责人说。

## 签订健身协议，这些细节得注意

本报记者 王若英

近年来，健康理念深入人心，健身已成为一种潮流和趋势，而健身中心多采用“充卡预付消费”模式，引发的纠纷也逐年增加。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民二庭在向群众普法过程中，遇到群众咨询相关问题。法官借此机会为您普法：签订健身合同时要注意阅读合同内容，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1年3月，消费者小王与某健身中心签订健身服务协议并交了一年期的会费，项目为使用健身房健身器械健身、免费团操课程、游泳、洗浴。该协议约定：小王购买的课程为教练团队课程而非私人教练课程；健身中心可自行对教练进行岗位调整；教练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服务时，健身中心为小王更换教练，小王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退费；小王为保证课程质量，在上课过程中有更换教练的权利。协议中还包括签约人承诺，内容为“工作人员已经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本人也认真阅读并详细了解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签订的本协议”。后小王在健身过程中，发现前期授课教练因故更换，认为健身中心更换教练未经过其同意，致使其健身目的不能达到。小王希望法官答疑解

惑：健身中心更换教练的行为是否违约？他是否可以要求健身中心返还部分会费？

法官认为，小王与健身中心签订的健身服务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协议约定，健身中心已经对格式条款进行了黑体加粗提示说明，小王均签字确认。协议签订后，原就职于健身中心的团课教练因个人原因离职，健身中心重新安排教练，并未违约，故小王如果以健身中心更换私人教练为由向法院提出解除双方签订的健身服务协议并退还部分费用的诉讼请求，法院将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近年来，健身引发的法律纠纷日渐增多。消费者在签订类似格式合同时，一定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签订，签订合同时对加粗、黑体字部分或者工作人员反复提示的部分一定要仔细阅读、深入理解，以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案中，健身中心只更换了一次团课教练，并未对小王健身效果造成严重损害；但对于签约“一对一”私教协议的消费者来说，如果健身中心频繁更换教练，造成消费者无法得到系统、有效的健身服务，消费者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返还全部或部分费用。

## 档案缺失办不了退休 永宁社保帮老人“搞定”

**本报讯**（记者 张艳丽）“你们想方设法帮我查找档案，让我顺利办理了退休手续，真的太感谢了！”4月18日，领到第一笔养老金后，齐大爷专门赶到永宁政务中心对社保窗口工作人员致谢。

今年2月，齐大爷到永宁县人社局社保窗口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业务，经查阅人事档案发现原始招工档案缺失，将影响工龄计算、视同年限认定和养老保险待遇的计发。为此，齐大爷查找了近两个月也无法提供资料。永宁县人社局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也替齐大爷着急，派出稽核人员到其原工作单位和各档案管理部门查阅其父母、兄弟等人的原始档案寻找线索。经多方查找，终于找到了齐大爷以曾用名存档的另一份人事档案。核实认定后，4月初为齐大爷办理完成了退休相关手续。

今年以来，永宁县已为350名城镇职工、660名城乡居民办理了退休手续，为17463名城镇职工发放待遇3754.58万元，为22272名城乡居民发放待遇684万元。

## 国网宁夏电科院 严把干部“廉洁关”

**本报讯** 近日，国网宁夏电科院纪委紧盯“关键少数”，采取“一人一档”的方式，动态更新该院四级领导人员廉政档案，及时掌握领导人员“廉政健康”状况，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为增强实效性和精准性，该院纪委加强与组织、党建部门的协同配合，根据人员职务调整变动情况，实行“定期收集+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补充建档对象档案内容。同时，专人专责，重点梳理并完善干部层级、岗位变动和个人事项变化情况，以及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等内容，做好信息数据维护，做到重要情况随时完善，确保档案要素齐全、内容完备。

“下一步，我们将在完善档案的基础上，探索用好用活廉政档案的有效机制，让廉政档案真正成为敲响领导干部自律自醒的‘警示钟’，推动电科院政治生态不断持续向好。”国网宁夏电科院纪委办负责人介绍，为切实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纪意识，4月19日起，该院在各级党组织开展廉政教育专题学习活动，促使全体干部职工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今年以来，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六个一”廉洁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坚持以上率下“领”学倡廉，覆盖全院干部职工，领导人员带头接受教育，及时指导分管领域教育活动，推动活动有关事项要求落实到位。

（化汝）

新时代  
廉洁文化建设

